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3/20-21 號文件

檔號：CB2/T/16/1

##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就 4 項已在過往會期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 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條例草案須予考慮的事宜

#### 目的

在 2018-2019 及 2019-2020 年度會期分別有 4 項條例草案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而相關的法案委員會在完成其審議工作之前已告解散。本文件請議員考慮並決定如何處理該 4 項條例草案。

#### 背景

2. 議員先後在 2018 年 11 月 16 日、2019 年 3 月 1 日、2019 年 5 月 10 日及 2020 年 5 月 8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決定成立法案委員會，分別研究下述 4 項已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條例草案：

- (a)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
- (b)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 (c) 《專營的士服務條例草案》；及
- (d) 《2019 年差餉(修訂)條例草案》。

3. 雖然該 4 項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尚未完成，但與之相關的 4 個法案委員會已分別在 2020 年 6 月/7 月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及停止其審議工作的決定。內務委員會委員察悉，對於要在第六屆立法會會期於 2020 年 7 月中止前的緊迫時限之內完成相關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是否可行，該 4 個法案委員會的大部分委員都表示有所保留。<sup>1</sup> 鑒於上述 4 個法案委員會決定停止其工作，內務委員會同意解散該等法案委員會。該 4 個法案委員會就決定停止相關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所作討論，摘述於附錄。

## 第六屆立法會會期

4. 第六屆立法會會期於 2016 年 10 月 1 日開始，而第七屆立法會換屆選舉("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訂於 2020 年 9 月 6 日舉行。政府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宣布，考慮到 2019 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將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押後一年至 2021 年 9 月 5 日舉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在 2020 年 8 月 11 日作出決定，第六屆立法會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後繼續履行職責，不少於一年，直至第七屆立法會任期開始為止。

## 須予考慮的事宜

5. 按照《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9 條及根據《議事規則》第 11(4)條，任何法案的處理不受會期結束的影響，可於任何其後的會議恢復處理，但當立法會任期完結時，未完事項即告失效。因應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第六屆立法會繼續運作不少於一年，直至第七屆立法會任期開始為止，上文第 2 段所述 4 項已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條例草案可以在 2020-2021 年度會期繼續獲得處理。

---

<sup>1</sup> 政府於 2020 年 8 月 14 日刊登的憲報公布，行政長官已行使《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6 條所賦予的權力，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起，撤銷《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6(3)及(4)條下中止第六屆立法會會期的決定，而指明 2020 年 7 月 18 日為第六屆立法會會期中止的日期的政府公告亦已撤銷。

6. 根據《議事規則》第 75(4)條，在法案已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後，內務委員會可於任何時間將該法案交付一法案委員會研究，或安排按內務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研究該法案。由於該 4 項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尚未完成，而先前成立的相關法案委員會已根據《內務守則》第 21(r)條被內務委員會解散，內務委員會可藉行使《議事規則》第 75(4)條所訂的權力及職能，決定應如何處理該 4 項條例草案。

## 徵詢意見

7. 謹請議員考慮上文第 5 及 6 段所載的事宜，並決定如何處理上文第 2 段所載，4 項已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10 月 15 日

**相關法案委員會就決定停止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所作討論的摘要**

1. 《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條例草案首讀日期	2018年11月14日
法案委員會成立日期 (即內務委員會會議日期)	2018年11月16日
法案委員會首次會議日期 (舉行會議次數)	2018年12月5日 (16) <sup>1</sup>
向內務委員會匯報的日期 (報告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2020年7月10日 (CB(1)849/19-20)
法案委員會就決定停止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所作討論的摘要	<p>委員支持減廢的政策方向，但部分委員對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能否有效達致減廢的目標持不同意見。委員質疑，能否及如何藉執行擬議收費計劃以處理非法棄置廢物的問題和可能規避繳付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情況，以及為支援減廢和循環再造而同步推行的輔助措施是否已準備就緒/進度為何。有鑒於近期經濟不景，有委員亦就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時間提出關注。法案委員會於2020年6月22日的會議上檢視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進度，並討論法案委員會的未來工作路向。經討論及表決後，法案委員會決定停止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及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決定。</p> <p>法案委員會請政府當局審慎考慮委員在商議過程中提出的意見。</p>

<sup>1</sup> 該16次會議包括1次用以聽取團體代表意見的會議，11次用以研究條例草案的整體優劣及原則的會議，3次用以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會議，以及1次就法案委員會的未來工作路向作討論的會議。

## 2.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條例草案首讀日期	2019年2月20日
法案委員會成立日期 (即內務委員會會議日期)	2019年3月1日
法案委員會首次會議日期 (舉行會議次數)	2019年3月18日 (9) <sup>2</sup>
向內務委員會匯報的日期 (報告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2020年7月3日 (CB(2)1267/19-20)
法案委員會就決定停止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所作討論的摘要	<p>在2020年6月2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曾討論法案委員會的未來工作路向。部分委員認為，法案委員會應致力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但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由於法案委員會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尚待展開，加上有委員表示將會就條例草案提出大量修正案供法案委員會考慮，因此要在第六屆立法會會期中止之前及時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並不切實可行。經表決後，法案委員會決定停止其審議工作及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決定。</p> <p>有鑒於法案委員會的決定，政府當局表示會考慮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所作的討論及表達的關注事項，並會研究在有機會時於下一屆立法會提出關於另類吸煙產品的立法建議。</p>

<sup>2</sup> 法案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9次會議，研究條例草案的整體優劣及原則，並曾於其中3次會議席上聽取各團體/個別人土口頭陳述意見。

### 3. 《專營的士服務條例草案》委員會

條例草案首讀日期	2019年5月8日
法案委員會成立日期 (即內務委員會會議日期)	2019年5月10日
法案委員會首次會議日期 (舉行會議次數)	2019年6月3日 (4)
向內務委員會匯報的日期 (報告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2020年6月19日 (CB(4)717/19-20)
法案委員會就決定停止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所作討論的摘要	<p>法案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受到2020年1月底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全球大流行嚴重影響。雖然法案委員會已於2020年1月6日的會議上聽取了52名個人/團體代表的意見，但截至2020年5月中，尚有餘下125名曾表示有意就條例草案口頭陳述意見的個人/團體代表未獲法案委員會聽取其意見，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亦尚未展開。在2020年6月1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曾討論法案委員會的未來工作路向，而大部分委員對於在短時間內完成審議條例草案是否可行表示有所保留。委員認為，必須預留更多時間詳細研究條例草案的條文，並因應條例草案對其他公共交通行業的廣泛影響，聽取公眾的意見。鑒於香港目前的經濟狀況，部分委員認為現時並非推出專營的士的適當時機。基於以上所述，法案委員會決定停止其審議工作及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決定。</p> <p>法案委員會請政府當局如日後決定再次向立法會提出條例草案時，審慎考慮委員表達的意見，並對條例草案作出適當的調整。</p>

#### 4. 《2019年差餉(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條例草案首讀日期	2019年10月23日
法案委員會成立日期 (即內務委員會會議日期)	2020年5月8日
法案委員會首次會議日期 (舉行會議次數)	2020年6月15日 (2)
向內務委員會匯報的日期 (報告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2020年7月10日 (CB(1)845/19-20)
法案委員會就決定停止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所作討論的摘要	大部分委員對於在如此短時間內完成審議條例草案是否可行表示有所保留。在2020年6月23日的法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有鑒於尚有大量工作須予處理，包括有需要聽取公眾人士及持份者對條例草案的意見，以及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法案委員會同意停止工作及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決定。